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四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及投资本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种可能对本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各项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重大事项提示”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本次发行债券风险因素”章节及上一期报告的“重大风险提示”章节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2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3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4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4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4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5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6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8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8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9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9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0
四、 资产情况.....	20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1
六、 负债情况.....	21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3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3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3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3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3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4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4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24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4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24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6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26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27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27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27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27
十、 纾困公司债券.....	28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28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28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8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29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1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半年度报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定期披露的《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 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章程》	指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本期	指	2024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6 月 30 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中建科技
外文名称（如有）	China Construction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孙士东
注册资本（万元）	204,000
实缴资本（万元）	174,000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坪山区坪山街道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B 座 B19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 丰台区航丰路 13 号崇新大厦 A 座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71
公司网址（如有）	http://ccstc.cscec.com/
电子信箱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于召辉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 13 号崇新大厦 A 座
电话	010-66238800
传真	010-66238669
电子信箱	liu.hanze@cscec.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100%，不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57.02%，不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是 □否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姓名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张晶波	董事	辞任	2024.1	2024.8
董事	张宽	董事	聘任	2024.1	2024.8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9.09%。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孙士东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孙士东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张仲华、陈苏、张宽、张明铁、金江平、盛祥荣

发行人的监事：周家权

发行人的总经理：张仲华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于召辉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樊则森、翟鹏宇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主要经营装配式建筑施工业务以及与之相关的勘察设计咨询等业务，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施工总承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推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设工程设备；工业机器人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环境卫生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内容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新型建筑材料制造、固体废物治理。

建筑施工业务是发行人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根据承接项目类型的不同，发行人的建筑施工业务可分为房屋建设业务和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其中主要为房屋施工建设，基础设施施工建设较少。在房屋建设类施工中，项目类型主要为园区、住宅、少数文化和体育设施及工业厂房等；在基础设施类施工中，项目类型主要为管网、公路、污水处理等与基础设施相关的项目。

发行人建筑施工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工程承包，承包方式主要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模式，且承包项目以装配式建筑为主。目前，市场上的装配式建筑主要分为三大类：混凝土结构（PC）装配式建筑、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和木结构装配式建筑，发行人施工的装配式建筑主要为装配式混凝土结构（PC）。发行人已建成依托于 BIM 数字技术平台，贯通“设计+制造+施工+运营”全过程的新型建筑施工模式。目前，公司在全国投资

建设了 23 个主要生产 PC 预制构件的装配式产业基地。公司盈利主要依靠 EPC 总承包中的设计优势，通过设计优化，项目管理以及对分包商的管控获得。

公司在工程承包业务各环节采取多项措施以提高效益，防范风险。在投标环节，公司由市场与客户管理部负责市场维护，公司不断完善并强化投标方案定价审查，剔除条件不佳的项目；在项目实施阶段，相关市场部门对项目成本变动进行监控，以保证项目的盈利水平；在项目施工方面，公司采用项目部制，构建了公司本部、分公司和项目部的三级管理体系，项目部负责项目管理和具体施工，公司本部工程部则承担统筹协调资源及项目进度质量检查工作。公司所承接的项目以自行施工为主。

在工程材料方面，由于公司项目区域较为分散，无法实现统一采购，公司通过中建股份搭建的招标平台就近采购，以月结的方式结算材料款。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水泥和沙石等建筑材料，原材料成本一般约占营业成本的 60%，人工（包括劳务分包）约占营业成本的 5%。由于工程总造价均包含所需施工材料的价格，为规避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一般会在合同中与业主确定材料价格变动补偿机制，即当材料价格涨幅过大时，业主应给予公司一定的补偿。在工程结算方面，公司一般实行“开工前预付 10-15%预付款，施工期间按工程进度进行拨款，竣工后一次结算”的方式，剩余 3%工程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后收回。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所处行业情况：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性产业，与宏观经济形势具有高度的相关性，2006-2011 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增长率均保持在 20.00%以上。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增速放缓，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长速度有所下降，建筑业发展速度也随之减缓。近年来伴随我国宏观经济下行，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不断下滑，建筑施工业总产值增速亦不断承压。2023 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1,260,582.1 亿元，比上年增长 5.2%（按不变价格计算）。全年全社会建筑业实现增加值 85,691.1 亿元，比上年增长 7.1%（按不变价格计算），增速高于国内生产总值 1.9 个百分点。

在装配式建筑方面，建筑工业化是以构件预制化生产、装配式施工为生产方式，以设计标准化、构件部品化、施工机械化为特征，能够整合设计、生产、施工等整个产业链，实现建筑产品节能、环保、全生命周期价值最大化的可持续发展的新型建筑生产方法。装配式建筑施工进度比传统的现浇模式的进度快 30%，有利于缩短工期、节省人工成本；同时还减少 70%的建筑垃圾，节约木材 60%，也大大降低了施工现场的粉尘和噪音污染，此外还有可承受荷载高、防火保温效果好等质量优势。装配式建筑施工能够较好的达到绿色建筑标准。习近平主席于 2020 年 9 月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提出了“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该战略目标将推动全社会加速向绿色低碳转型。目前各行业均面临非常严峻的减污降碳压力。我国建筑业消耗了全国 40%的能源和资源，全国 45%的水泥，50%以上的钢材，造成的建筑垃圾占全社会垃圾总量的 40%左右。目前中国建筑领域碳排放量每年约 20 亿吨，占到全国总碳排放量的约 20%；如考虑相关建材生产、运输等，将占到全国总排放量的近 40%。建筑施工行业减污压碳面临巨大压力和挑战。建筑业迫切需要向绿色建造方式转型。此外，绿色建筑也是节能减排的重要环节。

近年来，随着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不深入，经济全球化和我国城镇化的推动，建筑业保持快速发展态势。预计到 2040 年，我国城镇化率将提高到 75.00%以上，城市对整个国民经济的贡献率将达到 90.00%以上。都市圈、城市群、城市带和中心城市的发展预示了中国城镇化进程的持续快速发展，也预示了建筑业未来更广阔的市场。目前我国有形建筑市场体制在全国建筑业已基本形成、按照《建筑法》和《招标投标法》要求，有形建筑市场率已达 98.00%以上，建筑产业市场化竞争程度不断提高，建筑市场的透明度也进一步提高，“公平、公开、公正”的建筑业竞争环境正在逐步形成。

建筑业市场规模庞大，企业数量众多，市场化程度较高。中国建筑业的规模分布呈现“金字塔”状，即极少量大型企业、少量中型企业和众多小型微型企业并存。近几年来，中国建筑业的竞争呈现以下三个特点：完全竞争性行业；专业化分工不足，竞争同质化明显；大型建筑企业的竞争优势较为明显。

中国建筑业竞争格局中主要包括以下三类企业：一是大型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公司。这些企业具有显著的规模优势，并具有自身侧重的专业建筑领域；另一类以省市的建工集团为代表，利用地方优势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二是集体与新兴的建筑企业。这些企业多数完成了民营化改制，实现了经营者、管理和技术骨干的持股，企业机制更具活力，在完全开放、竞争充分的环境中迅速发展。这些企业以中小型居多，从建筑施工起家，发展到建筑材料生产、钢结构生产和安装，到房地产开发及投资路桥、电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再到其他多元发展，有的已成为具有一定实力的上市公司。三是跨国公司。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深入推进，跨国经营的国际知名承包商在全球建筑业高端市场占据优势。跨国公司凭借资本、技术、信息、装备等方面的优势，通过融投资与承建的联动，参与部分大型项目的竞争，抢占高端市场份额，但总体而言，跨国建筑公司在我国仍处于比较初级的发展阶段。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及竞争状况：

1、行业地位

作为中建集团下属开展建筑科技创新与实践的“技术平台、投资平台、产业平台”，中建科技研发投入大，研发团队能力较强，并取得了可以落地应用的科研成果，在装配式建筑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发行人在新型建筑工业化领域行业地位显著，科技属性突出，业务承接能力较强。

目前，公司已在建筑工业化领域成功打造了多个国内“第一”：全国唯一获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授牌成立“新型建筑工业化集成建造研究中心”；全国第一家拥有装配式建筑设计研究院；全国第一家全面引进德国 PC 工厂综合生产线；全国第一家实施“研发+设计+制造+采购+施工”一体化建造模式；全国第一家组织实施装配式超低能耗建筑项目；全国第一家运用超低能耗被动式技术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全国第一家打造装配式建造智慧建造平台；全国第一家在 PC 工厂研发应用钢筋笼绑扎机器人；组建了全国第一家装配式建筑设计研究院；组建国内第一个由 7 名院士组成的装配式建筑院士专家工作站等。

2、竞争优势

（1）股东支持力度大

中建科技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建筑为国务院国资委直属央企中最大建筑企业，公司可获得中国建筑资本注入、业务、技术等各方面的支持。

（2）科技研发能力强

作为中国建筑下属的科技平台企业，中建科技研发投入大，研发团队能力较强，并取得了可以落地应用的科研成果，在装配式建筑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公司结合自身的科研、设计、制造以及管理优势，充分利用当前各地发展建筑工业化的扶持政策，创新推行“五位一体”的 REMPC 管理模式，实现了“研发+设计+制造+采购+施工/管理”的一体化。公司已成功上线应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装配式智能建造平台”，实现“BIM+互联网+物联网技术”的深度融合，为“全球首创”。

（3）良好的融资能力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在外部筹资方面得到金融机构的大力支持。发行人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资信优良，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

（4）业务运作优势

发行人主要经营装配式建筑施工业务以及与之相关的勘察设计咨询等业务，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较强的专业能力，拥有一批从业经验丰富、综合素质较高的经营管理团队和专

业技术人才。近三年公司净利润保持增长，资产总额稳步提高，为公司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房屋建设业务	49.80	46.20	7.23	95.17	51.29	46.73	8.89	90.73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1.12	0.91	18.84	2.14	0.60	0.50	16.29	1.06
设计勘察与咨询业务	0.07	0.34	-385.71	0.13	0.47	0.95	-101.51	0.83
其他业务	1.34	1.10	18.19	2.56	4.17	3.73	10.64	7.38
合计	52.33	48.54	7.24	100.00	56.53	51.90	8.18	100.00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2024 年上半年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幅为 87.42%，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幅为 81.70%，主要系 2024 年上半年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增长所致。

2024 年上半年设计勘察与咨询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降幅为 85.14%，成本较上年同期降幅为 64.17%，毛利率较上年同期降幅为 279.99%，主要系发行人的设计勘察与咨询业务的部分收入包含在总承包项目合同中，合同未进行明确约定，因此无法进行收入拆分，该部分收入直接计入房屋建设业务收入，导致设计勘察与咨询业务的收入、成本和毛利润变动较大。

2024 年上半年其他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降幅为 67.88%，成本较上年同期降幅为 70.60%，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幅为 70.99%，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 PC 构件生产销售收入和

处理废旧物资业务收入等，该项业务整体占比较小，其中 PC 构件生产销售收入下降，导致其他收入的收入和成本下降较多，同时毛利润有所波动。

综上，发行人业务收入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致力于以智能建造推动生产方式变革，并以科技创新孵化战略新兴业务。“十四五”期间，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设定为：建造业务和新兴业务。建造业务主要聚焦 EPC 工程总承包；新兴业务主要包括模块化业务和新兴产业孵化业务。

在新一轮改革发展中，公司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和创新驱动战略，以中建集团“一创五强”为牵引，奋力推进公司“一最五领先”战略举措，以“科改示范行动”为抓手，按“三步走”战略（第一步：做强建造能力、凸显前端优势、探索运营服务；第二步：强化前端带动、巩固建造优势、拓展运营服务；第三步：输出商业模式、推广建造标准、升级智慧运营），持续走实走强差异化竞争发展之路，全面推进科技兴企、科技强企，实现在发展中接续创新、在创新中加快发展，致力于建设“最具引领力的建筑科技产业集团，成未来城市建设发展好伙伴”。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偏高及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风险及影响：发行人是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开展建筑科技创新与实践的平台，主要从事建筑施工业务，该业务前期资本支出较大，客户一般按照项目进度分期付款因此行业内企业普遍资产负债率偏高。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74.66%，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近年来发行人业务规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所致，符合建筑行业的特性。发行人的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2024 年 6 月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89.44%，其中主要是应付账款。若后续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高，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融资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当前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制定合理有效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缓解对经营业绩的潜在风险。

2、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风险及影响：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19,145.7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6.32%，主要为应收取的已结算的工程合同款，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累计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为 13,711.07 万元。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占比较高，存在部分款项回收的不确定性以及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可能性。若后续发行人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严格管理各项债权，积极回笼资金通过不断加强应收款项的全过程管理来应对可能的坏账风险，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和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和配套设施，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经营活动，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人员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

3、机构独立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方面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具有完整的机构设置，所有机构均能独立行使职权。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作出各项财务决策。

5、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独立安排和实施业务计划，独立对外签订和执行各类业务合同，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发行人业务独立。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对于关联交易的管理，严格执行中建股份制定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相关条款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决策权限、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该制度对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发挥了重要作用，以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同时符合国家有关会计制度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包括市场价、协议价、成本加成价三种。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原则主要依据市场价；如果没有市场价，按照成本加成价；如果没有市场价，也不适合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发行人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G 中建 Y1
3、债券代码	185181. SH
4、发行日	2021 年 12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28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12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
13、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中建 K1
3、债券代码	240000. SH
4、发行日	2023 年 9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9 月 21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9 月 21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9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

	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
13、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85181. SH
债券简称	G 中建 Y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0000. SH
债券简称	23 中建 K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85181.SH
债券简称	G 中建 Y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进行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	240000.SH
债券简称	23 中建 K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进行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债券代码：240000.SH

债券简称：23 中建 K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5.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4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1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	1.36
---------------	------

额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3.1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36
3.3.2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日常经营，报告期内使用 1.36 亿元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使用 4.95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和使用是否合规	☒ 是 ☐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85181.SH

债券简称	G 中建 Y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无。 偿债计划：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6、其他保障措施，当发行人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但以不会造成违反与前述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为前提；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5 公司与受托管理人商定的其他偿债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240000.SH

债券简称	23 中建 K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无。 偿债计划：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6、其他保障措施，当发行人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但以不会造成违反与前述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为前提；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5 公司与受托管理人商定的其他偿债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应收账款	应收工程款项等
合同资产	已完工未结算项目和质保金等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11.26	20.91	-46.13	主要系银行存款减少，属正常波动
应收账款	21.91	25.04	-12.48	-
其他应收款	8.90	8.47	5.08	-
存货	9.69	8.38	15.60	-
合同资产	41.21	33.05	24.68	-
固定资产	14.46	15.09	-4.18	-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该类别资产 非受限部分价值）	资产受限部 分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 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 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11.26	0.27	-	2.43
固定资产	14.46	0.74	-	5.13
无形资产	3.03	0.79	-	25.99
合计	28.76	1.80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无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因此不存在上述事项。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4.69 亿元和 21.74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48.0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 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 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	6 个月以上		

		(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3.00	5.00	8.00	36.79
银行贷款	-	0.45	5.63	6.07	27.93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3.00	4.67	7.67	35.28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6.45	15.30	21.74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8.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3.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8.67 亿元和 25.51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36.6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债券	-	3.00	5.00	8.00	31.37
银行贷款	-	0.45	9.39	9.84	38.5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3.00	4.67	7.67	30.07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6.45	19.06	25.51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8.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3.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12.78	6.20	106.08	主要系信用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59.58	62.27	-4.32	-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其他流动负债	6.37	9.02	-29.46	-
应付债券	5.11	4.99	2.47	-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0.55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05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发行人合并口径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85181. SH
债券简称	G 中建 Y1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3.00
已使用金额	3.00
临时补流金额	—
未使用金额	0.00
绿色项目数量	发行人认定为绿色企业，不对应特定绿色项目，不适用
绿色项目名称	发行人认定为绿色企业，不对应特定绿色项目，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变更履行的程序	未涉及变更，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未涉及变更，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金额	0.0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

	购等。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发行人属于绿色产业企业，可不对应具体绿色项目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 该债券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公司装配式建筑项目的分包工程款和材料款等，主要项目包括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项目工程、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工程、锦龙学校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深圳市街头小型公共洗手间项目、实验学校扩建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等，上述项目装配率不低于 60%，属于《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51129-2017）规定的 A 级及以上装配式建筑项目，项目所属地区均为广东省，项目的施工建设进度正常，并按计划投入运营。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无上述情况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公司装配式建筑项目的分包工程款和材料款等，装配式建筑作为一种相对先进的绿色建造模式，相较于传统建筑施工，在提升建筑生产效率的同时，能更大限度的节约资源，减少对施工环境的负面影响，实现节材、节水、节地、节能和减排的环境效益。 发行人属于绿色产业企业，可不对应具体绿色项目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公司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主要用于支付公司装配式建筑项目的分包工程款和材料款等，上述项目装配率不低于 60%，属于《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51129-2017）规定的 A 级及以上装配式建筑项目。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发行人属于绿色产业企业，债券未对应具体绿色项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因此暂无法披露节能降碳的定量指标。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主要用于支付公司装配式建筑项目的分包工程款和材料款等，公司主营的装配式建筑，与传统建筑相比，施工工期更短，可以减少施工过程中用电量，具有显著的节能效益；装配式建筑采用规模化的生产方式，可大量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同时施工过程采用多种机械化安装方式，也减少了噪音、粉尘和废水排放，减排效益显著。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为对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有效监管，公司聘请监管银行进行监督，同时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在监管银行处开设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监管银行负责监督发行人严格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等其他用途。同时，债券受托

	管理人对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公司在监管银行处开设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3.00 亿元。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作为评估认证机构（简称“新世纪评级”），新世纪评级成立于 1992 年 7 月，是中国成立较早、具有全部资质、有一定知名度和声誉的信用评级机构。新世纪评级已建立绿色债券评估认证的相关制度、流程 and 标准，对于绿色债券评估认证的全流程均有严格的规定和要求。 评估认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绿色产业领域、绿色环境效益、公司治理与战略等。 评估结论：中建科技主营业务中属于绿色产业领域的包括装配式建筑施工业务、PC 构件生产、设计勘察与咨询业务 2020 年度该公司源自绿色产业领域的营业收入比重为 61.65%，符合相关要求。中建科技绿色主营业务在节材、节水、节地、节能和减排等方面具有极好的环境效益，该公司近三年来未受到重大环保处罚，业务环境风险较小且可防可控。中建科技公司治理结构健全，管理程序规范，且公司发展战略与绿色产业领域密切相关，已取得较为显著的绿色环保成就。综上，新世纪评级确认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绿色产业领域营业收入比重符合相关要求，绿色业务环境效益极好，确认该公司为绿色产业主体。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无
其他事项	发行人为绿色主体，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公司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不涉及绿色项目建设。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85181.SH
债券简称	G 中建 Y1
债券余额	3.00
续期情况	未到执行期
利率跳升情况	未到执行期
利息递延情况	已按时付息，未进行利息递延
强制付息情况	未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未触发强制付息条款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0000. SH
债券简称	23 中建 K1
债券余额	5.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被认定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不对应科创项目。 发行人研发的“预制装配式混凝土结构产业化关键技术”、“工业化建筑设计关键技术”项目、“装配式混凝土工业化建筑高效施工关键技术研究示范”项目和“工业固废大掺量制备装配式预制构件技术”项目，均为与发行人主业“装配式建筑”相关的研发项目，目前均按计划进行，可从多方位、多角度提升发行人装配式建筑的工艺和方法，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所属的科技创新领域为“新型建筑工业化领域”。 发行人通过装配式建造、模块化建造、“双碳”技术领域等方面的科研，加强装配式建筑设计理论、技术体系和施工方法研究，研究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木结构和混合结构技术体系、关键技术和通用化、标准化、模数化部品部件，研究装配式装修集成技术，构建装配式建筑的设计、施工、建造和检测评价技术及标准体系，开发耐久性好、本质安全、轻质高强的绿色建材，着力于促进绿色建筑及装配式建筑实现规模化、高效益和可持续发展。发行人通过公司自主创新，形成“双碳”技术、数字化技术、高品质产品体系、高效率施工技术、智能化生产建造技术等方向的 34 项关键技术，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通过借鉴学习和实际应用，梳理了 47 项成熟的技术成果开展推广应用，深入推进成果转化。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
其他事项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不涉及科创项目。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0000. SH
债券简称	23 中建 K1
债券余额	5.00
低碳转型项目进展情况（如有）及其产能效益或转型效果（低碳转型	-

公司债券适用)	
关键绩效指标表现（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适用)	2024 年 1-6 月，中建科技新增施工建设装配式建筑面积 30 万平方米。
低碳转型目标达成情况（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适用)	不适用，本次债券低碳转型目标设定的时间段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故 2024 年度尚未结束，故不适用。
对债券结构所产生的影响（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适用)	不适用，尚未达到债券票息调整触发时点。
实现的低碳转型效益（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适用)	KPI 表现上，2024 年上半年中建科技新增施工建设装配式建筑面积 30 万平方米，装配式建筑作为一种相对先进的绿色建造模式，相较于传统建筑施工，在提升建筑生产效率的同时，能更大限度的节约资源，减少对施工环境的负面影响，实现节材、节水、节地、节能和减排的环境效益。
评估意见或认证报告的主要内容（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适用)	不适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聘请独立第三方机构每年对 KPI 与低碳转型目标情况进行跟踪核验，并对外披露跟踪报告，2024 年度尚未结束，故本次未出具年度跟踪报告。
其他事项	无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 年）盖章页）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30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6,289,906.11	2,090,612,312.1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2,538,867.90	498,000.00
应收账款	2,191,457,585.41	2,504,051,795.81
应收款项融资	13,009,750.23	6,189,360.67
预付款项	616,074,065.89	127,885,681.2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90,183,767.82	847,156,075.3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69,019,994.85	838,286,619.9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4,121,264,335.01	3,305,345,978.7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761,734.42	28,347,081.78
其他流动资产	464,852,184.33	382,988,239.81
流动资产合计	10,518,452,191.97	10,131,361,145.4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560,920.54	2,888,582.59
长期股权投资	257,078,986.11	254,091,297.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558,713.91	7,558,713.9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00,100,796.85	203,470,071.47
固定资产	1,446,239,137.94	1,509,372,162.44
在建工程	205,039,867.07	159,962,699.7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3,008,468.55	54,194,465.74
无形资产	303,414,791.34	308,410,365.7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6,627,450.64	83,749,730.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039,135.63	63,077,679.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3,730,487.52	246,605,619.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12,398,756.10	2,893,381,388.96
资产总计	13,430,850,948.07	13,024,742,534.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77,711,635.64	62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532,600.00	47,930,000.00
应付账款	5,957,682,039.50	6,226,911,785.8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65,304,128.38	168,202,760.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4,827,893.30	59,095,600.27
应交税费	28,707,362.43	31,842,618.93
其他应付款	464,030,707.17	499,864,793.2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3,744,127.68	120,462,610.05
其他流动负债	636,582,353.12	902,408,395.65
流动负债合计	8,969,122,847.22	8,676,718,564.8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62,475,300.00	442,471,046.00
应付债券	511,074,457.54	498,760,589.6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5,530,540.07	22,053,397.53
长期应付款	38,590,361.05	19,695,325.5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4,786.30	54,786.30
递延收益	9,378,919.90	11,865,128.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84,170.68	1,858,530.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8,788,535.54	996,758,804.33
负债合计	10,027,911,382.76	9,673,477,369.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40,000,000.00	1,7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30,016,101.90	330,016,101.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9,906.82	49,906.8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879,064.82	40,879,064.8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7,484,399.88	127,384,834.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88,429,473.42	2,538,329,907.72
少数股东权益	814,510,091.89	812,935,257.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02,939,565.31	3,351,265,165.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430,850,948.07	13,024,742,534.41

公司负责人：孙士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召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大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6,984,978.55	2,030,634,189.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1,535,696.70	
应收账款	1,504,095,787.07	1,604,005,267.27
应收款项融资	1,016,614.62	1,000,000.00
预付款项	190,267,513.68	159,315,071.10
其他应收款	2,504,848,939.15	1,400,046,626.3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8,841,171.68	53,286,433.7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3,390,933,683.00	3,024,308,027.7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554,099.51	26,761,356.87
其他流动资产	322,580,206.74	227,625,667.75
流动资产合计	8,766,658,690.70	8,526,982,640.5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430,797,989.27	370,390,831.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870,199.30	1,644,334.34
长期股权投资	1,976,669,467.75	1,968,680,944.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558,713.91	7,558,713.9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7,836,634.08	113,022,331.22
在建工程	112,533,388.87	57,765,395.4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6,672,643.97	35,368,136.62
无形资产	35,120,098.39	36,580,520.8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944,017.93	11,492,241.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469,111.86	25,144,179.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6,068,189.98	263,057,068.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92,540,455.31	2,890,704,697.91
资产总计	11,759,199,146.01	11,417,687,338.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77,711,635.64	6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532,600.00	47,930,000.00
应付账款	4,959,296,083.27	5,688,570,558.9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87,638,636.14	115,166,890.78
应付职工薪酬	21,738,647.61	40,982,107.25
应交税费	2,254,143.53	10,300,494.56
其他应付款	1,407,403,623.41	1,011,596,541.7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823,461.51	79,394,281.58
其他流动负债	443,261,710.76	749,616,378.62
流动负债合计	8,525,660,541.87	8,343,557,253.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6,595,300.00	68,921,046.00
应付债券	511,074,457.54	498,760,589.6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797,273.31	17,642,383.71
长期应付款	95,748,337.43	16,151,924.1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4,786.30	54,786.30
递延收益	8,334,601.72	10,820,810.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07.09	8,807.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1,613,563.39	612,360,347.30
负债合计	9,247,274,105.26	8,955,917,600.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40,000,000.00	1,7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43,110,539.30	343,110,539.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9,906.82	49,906.8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879,064.82	40,879,064.82
未分配利润	87,885,529.81	37,730,226.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11,925,040.75	2,461,769,737.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759,199,146.01	11,417,687,338.48

公司负责人：孙士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召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大光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233,117,944.82	5,652,946,823.21
其中：营业收入	5,233,117,944.82	5,652,946,823.2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183,782,689.87	5,531,725,521.98
其中：营业成本	4,854,366,326.10	5,190,490,910.6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855,697.36	10,779,948.55
销售费用	7,493,804.69	6,627,002.84
管理费用	156,236,819.19	130,295,759.50
研发费用	128,831,149.07	181,383,790.63
财务费用	27,998,893.46	12,148,109.80
其中：利息费用	28,633,894.59	17,324,523.86
利息收入	3,277,077.63	6,814,190.91
加：其他收益	2,869,823.89	7,623,955.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61,506.92	-13,761,635.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87,688.21	-4,707,468.5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126,181.29	-9,054,166.67

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908,362.84	-18,436,264.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871,320.58	-8,706,767.1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6,327.11	-181,540.1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249,955.13	87,759,049.92
加：营业外收入	454,087.54	1,748,315.34
减：营业外支出	210,710.54	473,282.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914,753.21	89,034,082.76
减：所得税费用	3,240,353.10	12,877,139.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674,400.11	76,156,943.1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674,400.11	76,156,943.1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099,565.70	61,763,205.7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4,834.41	14,393,737.4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674,400.11	76,156,943.1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099,565.70	61,763,205.7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74,834.41	14,393,737.4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孙士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召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大光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4,381,129,020.57	4,778,146,678.22
减：营业成本	4,111,458,762.55	4,453,633,307.03
税金及附加	4,682,696.43	4,273,604.4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8,788,087.05	107,868,056.01
研发费用	94,939,745.33	136,926,191.78
财务费用	20,265,229.32	3,111,670.09
其中：利息费用	20,627,440.98	8,408,965.32
利息收入	2,665,957.62	6,681,634.47

加：其他收益	2,004,111.81	6,337,651.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527,722.73	976,695.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88,523.34	-4,675,017.8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9,054,166.67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78,445.11	-15,761,322.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819,234.40	-8,130,707.0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177.93	-186,814.6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365,367.21	55,569,352.10
加：营业外收入	181,251.13	980,503.80
减：营业外支出	-283,752.63	330,557.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830,370.97	56,219,298.41
减：所得税费用	-4,324,932.05	5,794,201.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155,303.02	50,425,097.4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155,303.02	50,425,097.4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0,155,303.02	50,425,097.4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孙士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召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大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91,826,903.30	5,021,708,200.6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60,116.39	960,939.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1,558,167.22	1,176,724,963.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79,845,186.91	6,199,394,103.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72,408,244.19	4,225,423,099.3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2,236,693.50	514,955,534.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754,896.93	69,523,626.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4,814,092.26	1,266,014,852.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31,213,926.88	6,075,917,11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368,739.97	123,476,991.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5,363.79	102,547.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03,844.40	20,780,501.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39,208.19	20,883,049.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9,700,505.09	19,216,175.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3,062,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526,668.4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9,289,173.51	19,216,175.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449,965.32	1,666,873.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91,885,889.64	697,0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696,212.26	3,472,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8,582,101.90	700,532,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7,443,236.11	453,87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41,586.68	124,201,466.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756,739.10	14,224,661.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1,141,561.89	592,301,128.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440,540.01	108,231,371.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3,378,165.28	233,375,236.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2,245,296.48	2,199,873,293.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8,867,131.20	2,433,248,529.99

公司负责人：孙士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召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大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13,807,687.94	4,523,913,263.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42,451.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67,206,661.06	4,033,634,774.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87,456,800.12	8,557,548,037.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54,909,409.46	3,692,940,291.1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5,117,590.51	402,231,044.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333,896.33	39,623,445.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70,319,254.91	4,276,071,970.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31,680,151.21	8,410,866,75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4,223,351.09	146,681,285.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617,541.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2,306.56	61,436.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157,038.06	22,778,059.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976,885.98	22,839,496.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109,675.91	12,046,881.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526,668.42	6,508,4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012,000.00	11,0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648,344.33	29,565,281.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671,458.35	-6,725,785.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91,885,889.64	616,01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96,212.26	3,472,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3,582,101.90	619,482,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5,000,000.00	3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172,507.32	115,634,583.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756,739.10	28,467,282.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1,929,246.42	494,101,866.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652,855.48	125,380,633.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1,241,953.96	265,336,134.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3,046,233.38	2,080,541,478.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1,804,279.42	2,345,877,612.83

公司负责人：孙士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召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大光

